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 变更简称变更日期:2019年6月28日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原由“恒力股份”变更为“恒力石化”,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具体内容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 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办理,公司 证券简称将于2019年6月28日起由“恒力股份”变更为“恒力石化”,证券代码“600346”保持不变。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9-03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央行”)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核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余额的通知》(厅便函[2019]212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36亿元,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持续有效。在此范围内,公司可自主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按照《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余额进行动态调整。

公司将按照《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9-098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中期利润分配涉及的红利所得税申报及缴纳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权激励收益合并于2019年6月21日发放。小天鹅的相关股东就小天鹅中期利润分配所得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及缴纳红利所得税。
- 2、若相关股东未按规定及时申报及缴纳红利所得税,相关税务责任由股东自行承担。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天鹅”)中期利润分配事项已于2019年4月23日实施完毕。就小天鹅中期利润分配涉及的红利所得税申报及缴纳事宜,小天鹅已于2019年6月22日及2019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中期利润分配涉及的红利所得税申报及缴纳的提示性公告》。

就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发行A股股份股权激励收益合并小天鹅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美的集团已于2019年6月19日披露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股权激励收益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19-098)。

本次股权激励收益合并已于2019年6月21日完成证券转换,小天鹅相关股东持有的小天鹅A股、小天鹅B股份均已按照股权激励合并方案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成了相应数量的美的集团股份。

就本次股权激励收益合并完成后,相关股东涉及的小天鹅中期利润分配涉及的红利所得税事项,进一步说明并公告如下:

一、在证券转换完成后,小天鹅的相关股东须就小天鹅中期利润分配所得进行申报红利所得税。

根据小天鹅与主管税务机关的沟通,证券转换后,小天鹅的相关股东不再持有小天鹅A股、小天鹅B股份,均将转换成持有美的集团A股股票,该等证券转换事项,将视小天鹅的相关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小天鹅A股、小天鹅B股份的行为。

鉴于证券转换视同转让小天鹅A股、小天鹅B股份的行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截至在证券转换日(即2019年6月21日)仍持有的小天鹅股票同时为小天鹅中期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2日)在册已获小天鹅中期利润分配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须按照其截至换股日的持股时间进行差异化税率计算个人股息红利税,即对于截至换股日(即2019年6月21日),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就该等持股的具体情况,相关股东亦可进一步向小天鹅所在的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咨询。

二、关于相关股东红利所得税申报及缴纳的安排

对于截至在证券转换日(即2019年6月22日)仍持有的小天鹅股票且同时为小天鹅中期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2日)在册已获小天鹅中期利润的境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涉及的红利所得税申报及缴纳安排如下:

- 1、关于申报程序
 - (1)申报时间:相关股东须在本次股权激励合并确定的换股日次月的一至五日内(即2019年7月15日内)进行申报并缴纳。
 - (2)申报的方式:相关股东可现场申报,亦可通过信件、邮件等其他方式进行申报。
 - (3)申报须提供的相关文件:
 - ①申报人身份证明
 - ②申报人须填写完税凭证
 - ③申报人须提供完税凭证

注:持股期间跨纳税年度,申报时须提供完整身份信息复印件及完税凭证和持股证明文件。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接到参股公司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通股份”)通知:盈通股份于2019年6月3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于近日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422号)。盈通股份股票自2019年6月19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盈通股份480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17.78%。此次盈通股份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42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中山证券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议案》。

近日,公司向拟投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其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深圳锦泓创投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锦泓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NJH5G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2层2206
法定代表人:孙永辉
成立日期:2019年6月21日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EMSJK 2019-08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招商文发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况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招商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文发”)因项目建设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5亿元,授信期限为3年。深圳招商按照持有招商文发的股权比例70%为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保证期间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日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二、担保基本情况

招商文发成立于2004年12月17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南街道葵新北路80号;法定代表人:聂黎明;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深圳招商持股70%,深圳招商全资子公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0%;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

招商文发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6,383万元,负债总额133,361万元,净资产3,032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13万元。截至2019年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1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21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董事现场参加会议并表决,其中张秀芳、余丽华、王二董事现场参加,张辉、张瑞刚、李成军、陈永平、冯丹五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张秀芳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甘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通过及时披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自愿发现,现补充履行相关程序,对该事项予以补充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并申请银行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福路4号地下一层房屋所有权证《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1460号》商业地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壹年);同时由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秀芳先生和实际控制人张秀芳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壹年)。实际履行贷款时,利率、期限、用途等以银行批准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3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21日,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银行贷款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授信及银行贷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壹年)并申请银行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壹年),贷款利率为壹年;同时由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秀芳先生和实际控制人张秀芳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壹年);同时由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秀芳先生和实际控制人张秀芳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壹年)。实际履行贷款时,利率、期限、用途等以银行批准为准。公司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贷款相关的一切贷款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贷款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贷款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和发展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促进公司发展,其中相关资产抵押和个人保证行为为银行贷款所需,因此上述贷款担保是合理和必要的。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银行贷款事项是为了促进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董事审议情况

2019年6月21日,公司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银行贷款的议案》,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 4、张秀芳和张秀芳女士提供个人出具的专项承诺意见;
- 5、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签署的协定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ISR CAPITAL LIMITED签署谅解备忘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及其条款不构成任何形式的合同,不具有约束力,仅代表双方战略合作意向,未来合作的具体事宜仍需经过合作各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约定为准。
- 2、签署上述具体的具体协议之前,该项目的后续具体合作及实施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备忘录签署概况

2019年6月24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新加坡ISR Capital Limited(以下称“ISR公司”)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双方就马达加斯加Tantalum Rare Earth(“稀土”)的合作事项达成初步意向。ISR公司是一家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其集团从事自然资源和非资源项目的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ISR公司通过其子公司Tantalum Rare Earth (Malagasy)SARL拥有稀土项目。

二、备忘录主要内容

- 1、公司主营业务:矿产 Capital Limited
- 2、公司地址:83 Clemenceau Avenue, #10-03 UE Square, Singapore 239920
- 3、注册资本:新加坡元42,502,494.00
- 4、主营业务:从事自然资源和非资源项目的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
- 5、与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9-026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调研情况

调研时间:2019年6月6日

调研形式:现场调研

调研地点:公司证券部

接待人:副总经理、董秘兼财务负责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思加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接待人:副总经理、董秘兼财务负责人

二、调研主要内容

- 1、公司主营业务:铝镁合金氧化剂及应用领域: 铝镁合金氧化剂为重要添加剂,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军工、航海、建筑、机械制造、化工等行业各种领域的铝材表面处理。通过表面处理铝材能显著提高氧化剂与铝材具有良好的塑性、强度和韧性。
- 2、所有铝材材料包括:飞机蒙皮、发动机部件、汽车轮毂、汽车铝材、汽车铝材、PS板、PC板、建筑铝型材、铝型材、手机铝材、铝型材、铝型材等均在加工制造过程中按照铝0.2-0.3%的比例添加铝氧化剂,以达提升铝材强度和耐腐蚀性的目的。高档铝材(如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汽车、武器装备、电子产品)的制造对铝氧化剂的性能与质量要求非常高,目前能满足高档铝材制造的企业只有国内一家、国外有英国ISM公司、荷兰KBM公司等。
- 2、公司产品情况介绍:
 - 答:公司系全球唯一一家建立了从原料开采到合金加工完整产业链的铝氧化剂材料制造商。公司在江西全南拥有产能14325吨/年的“江西全南氧化铝氧化剂生产厂”,在江西全南氧化铝氧化剂有限公司30%的股权,目前江西氧化铝氧化剂生产厂、3万吨/年铝氧化剂项目已完工(待设备),在江西全南氧化铝氧化剂生产厂、在深圳拥有铝氧化剂材料制造厂,在河南洛阳建有铝氧化剂与铝材中试生产线。
 - 答:公司的主要产品有:南山铝业(600219.SH)、明泰铝业(601677.SH)、常铝股份(002160.SZ)、东亿轻合金有限公司、山东创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创铝材料有限公司、龙口众泰新材料有限公司、镇江铝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湖州众泰铝业有限公司、格润众泰铝业(上海)有限公司、南铝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众泰铝业有限公司。
 - 答:公司已经300多家铝加工企业,公司已与国内主要的铝加工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关系,拥有核心而稳定的客户群体。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2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签订协定存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已分别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保荐机构亦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已分别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保荐机构亦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一、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使用银行	产品名称	币种/期限	起始日期/到期日期	利率	产品类型	收益情况
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人民币/1年	2017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27日	3.3%	协定存款	已收回本金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本利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人民币/6个月	2018年1月17日/2018年7月17日	3.5%	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已收回本金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本利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人民币/6个月	2018年1月17日/2018年7月17日	2.2%	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已收回本金
4	新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产品	人民币/6个月	2018年1月15日/2018年7月15日	4%	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已收回本金
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人民币/1年	2018年6月22日/2019年6月22日	3.5%	协定存款	即将终止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本利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人民币/6个月	2018年7月17日/2018年1月17日	3.20%	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已收回本金
7	新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人民币/1年	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2月16日	-	协定存款	已收回本金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本利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人民币/6个月	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1月21日	3%	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已收回本金
9	新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人民币/1年	2019年1月19日/2019年9月30日	-	协定存款	-
1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人民币/1年	2018年3月1日/2019年9月30日	3.5%	协定存款	-
1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人民币/1年	2018年6月30日/2019年9月30日	3.5%	协定存款	-

注:1、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定存款合同,到期日为2018年12月7日,收益率为3.3%;2018年6月22日另签订协定存款合同,到期日为2019年6月22日,收益率为3.5%。

注:2、2019年3月1日,新增理财产品实施主体为兰州国芳百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收益率为3.5%。

注:3、2019年3月1日,新增理财产品实施主体为兰州国芳百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收益率为3.5%。

二、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签订协定存款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协定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兰州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账户名称:101872037871845(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
- 3、币种:人民币;
- 4、产品类型:协定存款;
- 5、存款期限:2018年6月22日—2019年6月22日;
- 6、预期收益:活期利率执行3.5%(保本),每季度末20日为结息日;
-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补充确认的情况及影响

经公司自查,本次补充确认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其存款期限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授权的投资期限,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签订协定存款协议的议案》,对该事项补充履行相关程序,对该事项予以补充确认。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持续督导机构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截至2019年6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05,469.49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1	新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100001012010001693	208,900,388.67
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1702037871845	90,011,324.74
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1702037871845	28,088,718.88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702710104017228	304,659,182.80
合计			705,469,492.80

截至2019年6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共计278,009,202.95元,未超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授权范围。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4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产品名称:兰州国芳百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二、账户名称:兰州国芳百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三、银行账户:101872050653429(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

四、币种:人民币;

五、产品类型:协定存款;

六、存款期限:2019年6月23日—2019年9月30日;

七、预期收益:活期利率执行3.5%(保本),每季度末20日为结息日;

八、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九、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协定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银行协定存款;
- 2、账户名称: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币种:人民币;
- 4、产品类型:协定存款;
- 5、存款期限:2019年6月24日—2019年9月30日;
- 6、预期收益:活期利率执行3.5%(保本),每季度末20日为结息日;
-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管理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二)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应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审计,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监督和检查。

(五)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及时披露。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及时披露。

(二)公司主动对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280,433,736.97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授权范围。

六、备查文件

- 1、兰州国芳百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日签署的协定存款协议;
- 2、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签署的协定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9-039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17节能01 债券代码:143272 债券简称:18节能0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获悉,公司独立董事徐洪亮先生因病医治无效,于2019年6月22日晚间不幸逝世。

徐洪亮先生自2016年12月1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担任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徐洪亮先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正地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徐洪亮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徐洪亮先生逝世,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徐洪亮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属致以深切的慰问!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9-040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17节能01 债券代码:143272 债券简称:18节能0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 2、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3、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6日
- 4、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6	节能风电	2019年6月20日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徐洪亮先生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洪亮先生因病逝世。

三、除了上述议案外,于2019年6月1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知照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2019年6月26日13:30分
-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定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二层会议中心
- 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为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投票平台上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20:30;11: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4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产品名称:兰州国芳百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二、账户名称:兰州国芳百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三、银行账户:101872050653429(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

四、币种:人民币;

五、产品类型:协定存款;

六、存款期限:2019年6月23日—2019年9月30日;

七、预期收益:活期利率执行3.5%(保本),每季度末20日为结息日;

八、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九、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协定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银行协定存款;
- 2、账户名称: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币种:人民币;
- 4、产品类型:协定存款;
- 5、存款期限:2019年6月22日—2019年6月22日;
- 6、预期收益:活期利率执行3.5%(保本),每季度末20日为结息日;
-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补充确认的情况及影响

经公司自查,本次补充确认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其存款期限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授权的投资期限,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签订协定存款协议的议案》,对该事项补充履行相关程序,对该事项予以补充确认。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持续督导机构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截至2019年6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05,469.49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1	新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100001012010001693	208,900,388.67
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1702037871845	90,011,324.74
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1702037871845	28,088,718.88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702710104017228	304,659,182.80
合计			705,469,492.80

截至2019年6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共计278,009,202.95元,未超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授权范围。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4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产品名称:兰州国芳百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二、账户名称:兰州国芳百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三、银行账户:101872050653429(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

四、币种:人民币;

五、产品类型:协定存款;

六、存款期限:2019年6月23日—2019年9月30日;

七、预期收益:活期利率执行3.5